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孙茜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